华东理工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培养学生英语应用能力、学术或职业英语交流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学习需求,不断提高大学英语教学水平,决定自 2021 级起实施以下《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方案。

新生入学后参加分级考试,根据考试成绩分别进入 A、B、C 三个级别的班级。A、B、C 三个级别的教学计划各有侧重,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不同级别期末考试试卷难度一致。

A、B、C 三个级别的学生均须修满 6 学分《大学英语》课程并通过各阶段课程考核,记入各阶段成绩并获得 6 学分,学分构成为"2 (大学英语 I) +2 (大学英语 II) +2 (大学英语 III)"。课程分三个学期开设,可根据学生期末考试成绩适当调整修读级别。

根据《大学英语 III》期末考核,A、B、C 三个级别的学生中成绩在75分以下者,须在第四学期完成32学时《大学英语IV》的提高阶段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大学英语IV》提高阶段的课程学习内容由综合能力提高模块和专项能力提高模块构成,该课程学分不计入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

全体修读《大学英语》课程的学生,须通过《大学英语》 学位考试,考试开设于第八学期初,未通过者可参加一次补 考;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达到480分或六级达到425分者,可 免考《大学英语》学位考试。